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日月股份 | 603218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卢建波 | 吴优 |
| 联系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日月星座大厦三楼、二十楼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日月星座大厦三楼、二十楼 |
| 电话 | 0574-55007043 | 0574-55007043 |

| | | |
|------|-------------------|-------------------|
| 传真 | 0574-55007043 | 0574-55007043 |
| 电子信箱 | stock@riyuehi.com | stock@riyuehi.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风电行业，受益于“双碳”战略深入推进及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下游需求旺盛，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塑料机械行业，随着相关政策文件落地实施，行业规范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明确，市场需求整体稳定。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指出：铸造和锻压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众多主机产品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1）行业政策

风电作为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已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国家政策导向。风电行业在“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迎来政策持续加持，政策导向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与地方政策协同发力，推动风电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建设“三北”风电光伏、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出台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政策，推动风电行业向市场化、价值创造方向转型。

地方层面，全国多个省市出台风电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装机目标和发展路径。2025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保持较高水平，2026年政策重点转向高质量发展与市场化深化，深远海风电、老旧机组改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成为发展重点。

（2）市场规模

全球风电市场在未来将持续保持稳步增长，长期发展空间明确。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25年4月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预测，风能行业未来的复合年平均增长率为8.8%，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连续创下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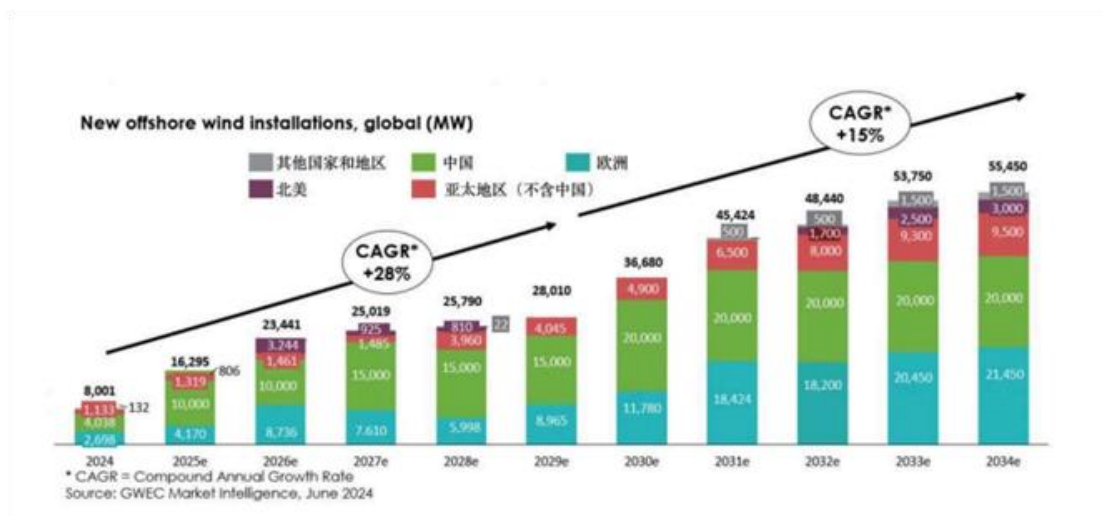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预测（2024年-2030年）



信息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2025 全球风能报告》

海上风电将成为未来风电装机量的重要增长点。2025 年 6 月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在《海上风电回顾与展望 2025》报告中预测：未来十年全球将新增约 350GW 的海上风电容量，其中 2024-2029 年全球海上风电装机的 CAGR 为 28%，2030-2034 年为 15%，高于过去十年 10% 的复合增长率，呈现加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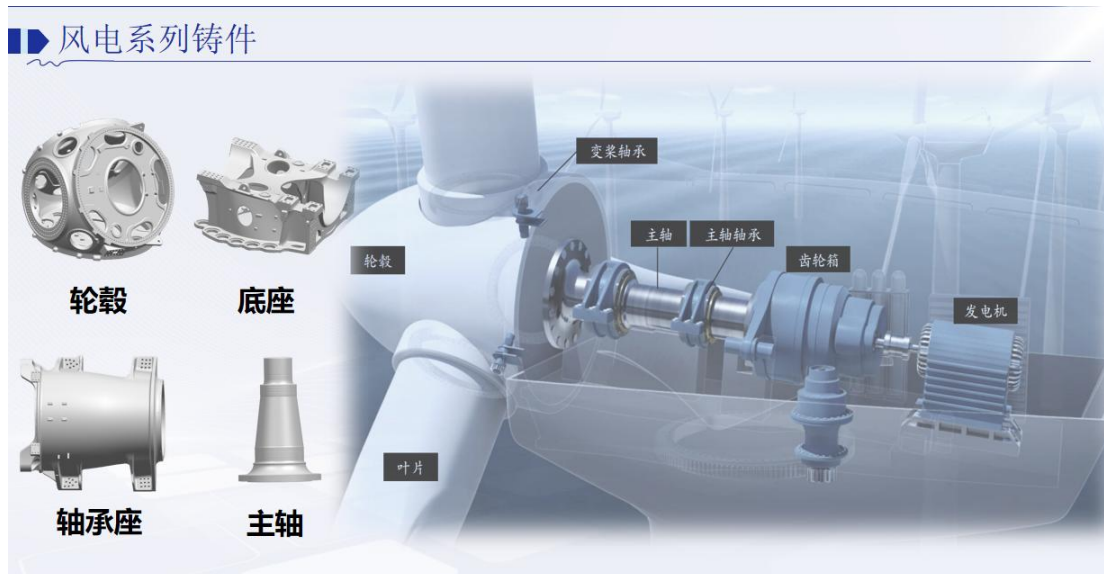
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预测 (2024 年-2034 年)



信息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海上风电回顾与展望 2025》

区域市场方面，中国将是未来十年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预计 2025-2029 年每年新增 10-15GW 海上风电装机量，到 2030 年以后每年新增 20GW。欧洲市场自 2025 年开始快速起量，预计在 2030 年新增装机超过 10GW，在 2034 年新增装机超过 20GW。亚非拉等新兴市场也将积极推动市场扩容，海上风电行业预计在未来十年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浪潮。

国内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 23.4 亿千瓦，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60%，其中风电装机 6.4 亿千瓦。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 1.2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新增装机主体地位。



2、塑料机械行业

(1) 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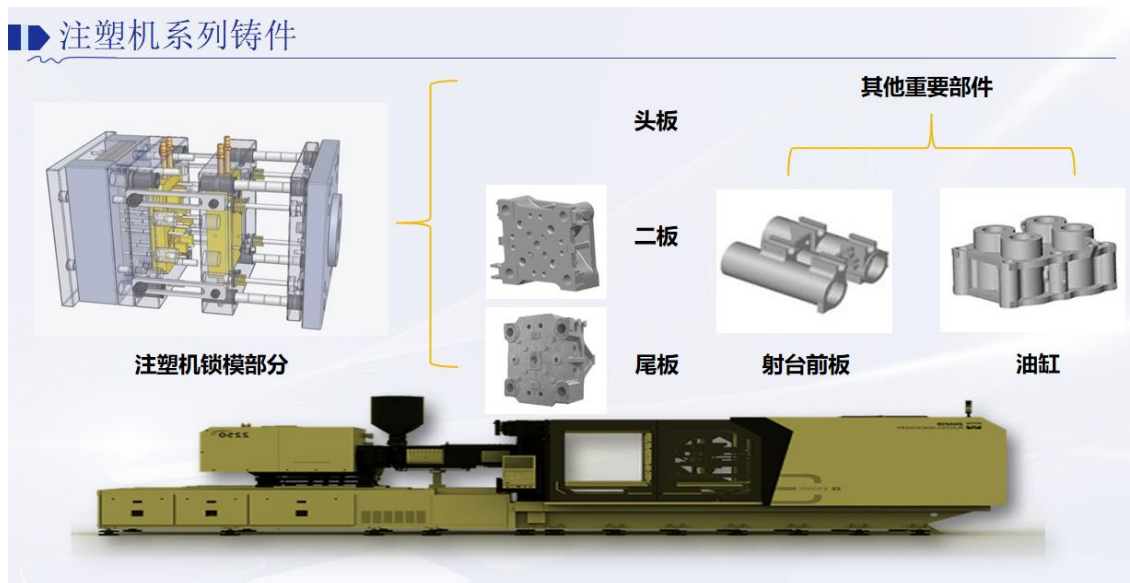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发展智能装备和系统、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等任务目标，力争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3.5% 左右。

该方案将高端装备制造作为核心方向，明确智能装备、精密制造装备的发展目标。注塑机作为高端装备与工业母机的重要品类，获得政策重点支持，为公司注塑机业务的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市场规模

注塑机是塑料机械行业的重要分支，注塑成型装备在塑料机械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约占全部塑料成型机械产值的 40%。中国塑料成型设备产量已连续十余年位居世界第一，同时中国注塑成型装备产量约占全球注塑机产量的 70%，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据 GrandView Research 研究机构数据，目前全球注塑机市场规模约 150 亿美元，中国市场约占全球 30%。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及海关总署数据，中国企业在全球注塑机供给端具有竞争优势，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核电等领域重工装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形成年产70万吨铸件、42万吨精加工的产能规模，构建“铸造+精加工+装配”一体化交付产业链。公司具备最大250吨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凭借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优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突破70万吨，创历史新高。核心驱动因素：一是全球风电高景气叠加机组大型化趋势，大兆瓦产品产能与技术优势充分释放；二是一体化交付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客户粘性增强；三是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叠加精益运营，成本优势持续巩固；四是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国际头部客户订单占比稳步提升。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稳步推进扩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公司在2019年11月成立了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专注于核电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2021年1月成立了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端合金钢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2024年7月成立了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业务。随着各业务板块逐步成熟，公司利润结构将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装配业务完成战略落地，实现产品自主装配交付，并通过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三项体系认证，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未来，装配业务将聚焦大兆瓦、高附加值机型开发与产能提升，强化公司的一体化交付能力，持续扩大竞争优势。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全流程形成标准化管控体系，报告期内核心模式无重大变更。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销售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交生产管理中心、技术工艺研发院、质量安全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工厂评审，生产管理中心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供应链管理中心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与主要材料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分工序制作”模式。生产安排上，销售公司承接订单后与生产管理中心协商制定排产计划，由生产管理中心下达派工单至各工厂执行。生产工序上，公司按铸件产品流程分工序组织生产。宁波地区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核心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负责清理工序；砂箱、模具底座等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自用工具，采用外协方式解决。机加工阶段，在自有精加工产能形成前，主要通过合格外协厂商完成；随着“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和“年产12万吨海上装备铸件精加工”项目产能持续释放，公司实现大型铸件精加工工序内移，构建“自有产能+合格外协”的弹性交付体系。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利润”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的定价模式。根据交付状态不同，

产品定价分为毛坯交付和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毛坯交付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环节成本。在该模式下，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变化而波动。为提升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加强管理，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装备更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股东创造价值。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13,552,648,590.70 | 13,678,500,217.13 | -0.92 | 13,813,121,796.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44,836,885.62 | 10,123,950,931.85 | 2.18 | 9,834,168,690.77 |
| 营业收入 | 6,255,639,414.00 | 4,695,947,539.30 | 33.21 | 4,655,640,798.77 |
| 利润总额 | 599,366,226.15 | 679,827,164.95 | -11.84 | 488,778,24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3,345,370.55 | 623,809,070.27 | -11.30 | 481,507,34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2,462,077.76 | 333,258,314.06 | 56.77 | 424,927,667.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2,752,445.67 | -158,231,624.33 | 不适用 | 616,388,386.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4 | 6.26 | 减少0.82个百分点 | 4.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61 | -9.84 | 0.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61 | -9.84 | 0.4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300,526,919.80 | 1,925,209,930.66 | 1,629,604,872.4 | 1,400,297,691.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776,954.67 | 162,735,771.18 | 150,812,234.8 | 119,020,409.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5,264,447.53 | 154,155,939.49 | 143,711,686.8 | 119,330,003.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577,150.16 | 84,293,723.56 | 784,726,110.7 | 192,309,761.5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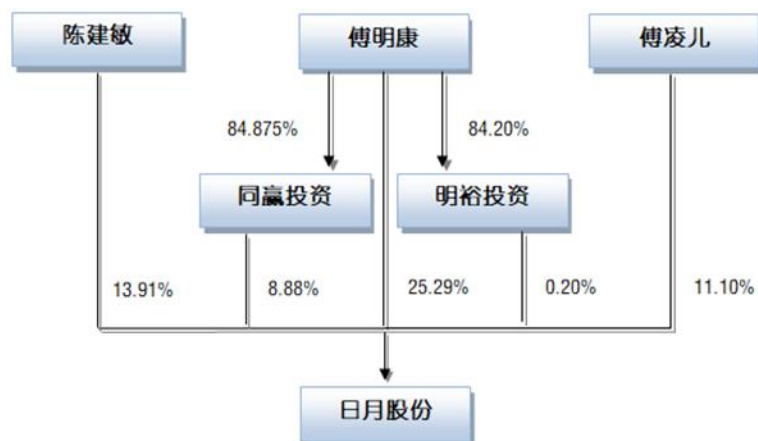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44,377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51,10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 限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傅明康 | 0 | 260,616,211 | 25.29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陈建敏 | 0 | 143,336,320 | 13.9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傅凌儿 | 0 | 114,342,865 | 11.1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0 | 91,474,292 | 8.88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9,105,764 | 43,460,933 | 4.22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70,000 | 7,270,000 | 0.71 | 0 | 无 | 0 | 其他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2,220 | 4,743,232 | 0.46 | 0 | 无 | 0 | 其他 |
| 张勇 | 1,066,382 | 4,128,682 | 0.4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罗坤 | 3,574,300 | 3,574,300 | 0.3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吕书刚 | 1,872,800 | 3,101,400 | 0.3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傅明康先生与陈建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傅凌儿女士系父女关系，同赢投资系傅明康先生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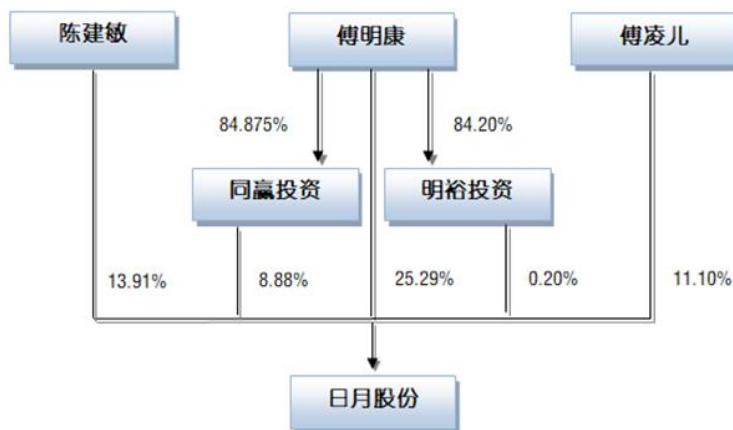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5,563.94 万元，同比增长 33.2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货量增加。

2、在风机招标价格维持低位、风电全面平价上网背景下，风电全产业链均在生产和技术方面对成本优化做出了深入探索，产品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一定下降，项目投产后资产折旧、摊销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通过持续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优化产品成本结构，在采购环节降本、技术提升降本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5 年，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46.21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 56.7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